

临沂市农业农村局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临农经字〔2021〕8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
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沂市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已经相关单位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2021年7月12日

临沂市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 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生产性服务省级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充分发挥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示范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是贯穿于农业生产作业链条，直接或协助完成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作业的社会化服务。本办法所指的农业生产性服务特指种植业各环节服务。

第三条 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组织”）是指经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按照相应标准、程序评定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经营性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第四条 对市级示范组织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实行“自主申报、县区推荐、市级审核”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五条 市级示范组织评定采取总额控制、差额推荐、专家评审、媒体公示、联合发文公布的方式。

第二章 申报

第六条 申报市级示范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 依法登记设立

1、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性服务企业等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依法登记注册一年以上，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必要的资产设备、醒目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标识。

3、组织章程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组织成员相对稳定。

4、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执行相关行业会计制度，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实行委托代理记账、核算制度。

(二) 服务能力较强

1、具备与服务能力、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设施或设备。

2、具有较大的服务规模，服务面积或服务对象数量居所在县区同类服务主体前列。

3、经营服务者接受过专业技能培训，掌握耕、种、防、收等环节的相关专业知识和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服务技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服务水平。服务人员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

4、具备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机制，具备相关处理能力。

(三) 服务方式规范

1、广泛推行标准化服务，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完善的服务记录制度。

2、执行规范化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服务对象签订电子或纸质服务合同。

3、分类建立服务台账和档案。

(四) 服务质量优良

1、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无服务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其他损害公共利益的重大事件，无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舆情事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涉农服务纠纷。

2、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服务的核验、可追溯和评价等工作，主要服务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

3、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服务过程严格按照标准使用化肥、农药等生产投入品，能够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资源利用率高，服务质量可追溯。

(五) 服务成效明显

1、服务对象满意率高，未出现服务质量纠纷和投诉。

2、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服务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或组织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服务带动能力强，社会经济效益显著，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用明显。

第七条 申报市级示范组织应如实提交以下基本材料：

- 1、介绍本服务组织基本情况的专题材料（包括本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范围及服务规模、服务小农户情况、促进农户增收情况等，限1500字以内）。
- 2、市级示范服务组织申报表。
- 3、营业执照。
- 4、银行开户证明。
- 5、人员培训证书及机械设备情况。
- 6、经营服务场所证明。
- 7、农业生产服务规程标准及制度。
- 8、服务组织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 9、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
- 10、服务组织获得的荣誉、证书。
- 11、在科技运用等方面对周边农户的示范效应（推广应用的先进农业技术、高科技仪器或材料、现代高效作业方法等）。
- 12、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
- 13、其他证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服务能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由申报服务组织提供，未注明必须是原件的，可报送复印件，并加盖服务组织公章。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

- 1、自愿申报。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及其他申报材料。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

3、县级审核通过后，经县区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等部门同意，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定

第九条 市级示范服务组织评定程序：

1、市农业农村局召集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各县区推荐的服务组织进行评审，确定初步入选名单，在市农业农村局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2、公示无异议，市农业农村局将入选名单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定，公布农业生产性服务市级示范组织称号，并颁发证书或奖牌。

第四章 监测

第十条 对市级示范组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建立市级示范组织动态监测、优胜劣汰制度。

第十一条 监测工作每三年开展一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发改、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对需要监测的市级示范组织所报材料按照评定标准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农村局；市级组织专家对监测材料进行抽验审核，提出合格或不合格监测意见。

第十二条 监测合格的市级示范组织，由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发文公布。监测不合格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市级示范组织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撤销市级示范组织称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 (一) 在申报市级示范组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二) 停止独立运营，如出现资不抵债破产或被兼并。
- (三) 转为非农产业服务的。
- (四) 违反生产、经营、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五) 发生重大生产服务安全事故或质量安全事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县区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推荐和监测过程中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暂停下一次推荐工作。

第十五条 市级示范组织变更组织名称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逐级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相应变更其市级示范组织名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